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36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25,39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53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 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8,253,968 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发行 8,412,699 股，向其他 6 名不特定对象发行 109,841,26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除云内集团外的其他 6 名认购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期限已届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解除限售。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2016 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8,768,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57,537,138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 8,412,699 股增至 16,825,39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00,000	12	--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12	--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	12	--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	12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1,269	12	--
7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412,699	36	16,825,398
合计		118,253,968	--	16,825,39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6,077,475	16,825,398	0.9666	0.8537	0
合计			86,077,475	16,825,398	0.9666	0.853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89,117	11.67%	-16,825,398	213,263,719	10.82%
1、国有法人持股	86,077,475	4.37%	-16,825,398	69,252,077	3.51%
2、其他内资持股	144,011,642	7.30%		144,011,642	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711,740	88.33%	+16,825,398	1,757,537,138	89.18%
1、人民币普通股	1,740,711,740	88.33%	+16,825,398	1,757,537,138	89.18%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11-27	至 2017-11-26	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23	至 2018-02-22	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云内集团承诺对所持有的云内动力全部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在此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在此期间不减持。	2017-06-28	至 2018-06-27	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	2017-07-06	至 2018-07-05	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12-15	至 2020-12-14	正在履行中,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云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云内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03-10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云内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云内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云内动力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云内动力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3、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云内动力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4、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5、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4-11-27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该部分股份。

云内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